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万片民用防护口罩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耐呗斯（嘉兴）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7 月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社会环境概况	8
3. 环境质量状况	15
4. 评价适用标准	20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1
7. 环境影响分析	32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0
9. 各项原则符合性分析	52
10. 结论与建议	55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5. 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附件 7. 总量平衡方案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及卫生防护包络线图

附图 3. 现场踏勘图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海盐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海盐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片民用防护口罩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耐呗斯（嘉兴）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君堂路 233 号 2 幢三层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3143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君堂路 233 号 2 幢三层				
立项审批部门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20-330424-17-03-123422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建筑面积（平方米）	1200	绿地率	/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1.1 项目由来

耐呗斯（嘉兴）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方向，耐呗斯（嘉兴）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君堂路 233 号的海盐纳百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 2 幢三层部分闲置厂房（1200 m²），购置打片机、耳带焊接机、封边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6000 万片民用防护口罩建设项目。项目以无纺布、熔喷布、过滤棉等为主要原料，采用打片成型、封边缝合、耳带焊接、鼻梁条焊接、包装、成品等技术或工艺，形成年产 6000 万片民用防护口罩的生产能力，项目已报海盐县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 2020-330424-17-03-123422，详见附件 1），项目属零土地建设项目，按规定以技改立项，实质为新建。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进行了设备调试及试生产，以确保及时提供防疫相关防护用品。

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文件要求：疫情防控期间，对国家和地方党委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三类建设项目），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知道有审批权的

生态环境部门，用于担当作为，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实施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其中，对临时性的三类建设项目（包括临时性建设使用，临时性改扩建或转产等），可以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疫情结束后仍然需要使用的三类建设项目，可以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或先开工后补办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为民用防护口罩生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该项目属于“六、纺织业”中“20、纺织品制造”中的“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小类，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耐呗斯（嘉兴）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海盐县环保管理部门的要求，我们在现场踏勘、调查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进行了周边敏感点调查及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等工作，并进行了项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范要求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报请审批。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12.2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6.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2.2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4.29）；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修订）》（2012.2.29）；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改）》（2016.7.2）；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4.28）；
-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1.1）；

-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2013.9.10;
- (14)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 (15)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
- (16)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实施，根据 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17)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2016.7.1）；
- (18)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2018.1.1 实施）；
- (19)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第二次修正）》（2017.9.30）；
- (20)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修正）》（2015.12.28）；
- (21) 《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若干意见》，中共浙江省委、省政府，2006.7；
- (22) 《关于印发浙江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监测、统计和考核四个办法的通知》，浙江省环保局浙环发〔2007〕57 号文件；
- (23) 《关于进步加一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 (24) 《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
- (25)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
- (26)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 号）；
- (27) 《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浙政发[2018]35 号）；
- (28)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浙环发[2017]41 号）。

1.2.2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11）；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10.1）；
- (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浙江省环保局，2005.4 修订，2005.5 施行；
- (11)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2.3 其他依据

- (1) 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
- (2)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 (3) 耐呗斯（嘉兴）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1.3 工程主要内容及规模

1.3.1 项目名称和性质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万片民用防护口罩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1.3.2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君堂路 233 号 2 幢三层，租用海盐纳百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0 m²闲置厂房组织生产。租赁所在厂房东侧为浙江天使特种织造有限公司和海盐南原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再往东为兴欣大道，隔路为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南侧为海盐纳百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再往南为君堂路，隔路为海盐县中欧产业园；西侧为海盐纳百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再往西为嘉兴市海川纺织有限公司；北侧为海盐吴力工艺品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1-1 和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详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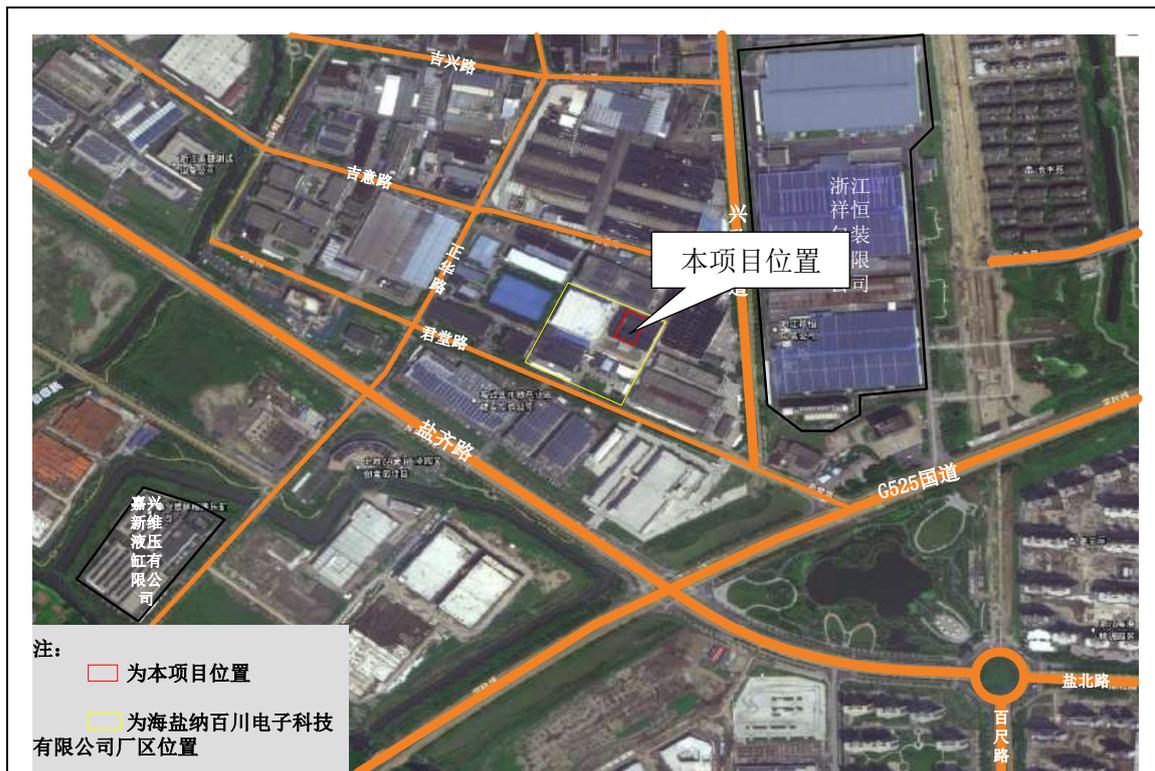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项目租赁厂房所在厂区入口位于南侧君堂路旁，厂区内设有 3 幢厂房和 1 幢办公楼，本项目租用厂区东北侧的 2#厂房（共三层）3F 部分闲置区域（1200 m²）从事生产。项目所在厂区总平面图详见附件 3。

1.3.3 项目投资规模、生产规模和经济效益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860 万元，安装工程费 4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0 万元，预备费 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 万元。

项目租用海盐纳百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0 m²闲置厂房，购置打片机、耳带焊接机、封边机等国产设备，以无纺布、熔喷布、过滤棉等为主要原料，采用打片成型、封边缝合、耳带焊接、鼻梁条焊接、包装、成品等技术或工艺，形成年产 6000 万片民用防护口罩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防护效果好、美观等特点。项目投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3000 万元，利税 400 万元。

1.3.4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打片机	LYL-KZ02-01N95	4	台	国产
2	耳带焊接机	LYL-KZ02-02N95	16	台	国产
3	封边机	LYL-KZ02-03N95	16	台	国产
4	口罩鼻梁熔接机	LYL-KZ02-04N95	16	台	国产

1.3.5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无纺布	t/a	150	聚丙烯
2	熔喷布	t/a	150	聚乙烯
3	过滤棉	t/a	150	聚丙烯+聚乙烯混合纤维
4	耳带	t/a	68	尼龙（聚酰胺）+氨纶（聚氨酯）
5	鼻梁条	t/a	68	铝
6	包装材料	t/a	5	/
7	水	m ³ /a	750	/
8	电	万 kw·h	5	/

1.3.6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不设宿舍。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12 小时。

1.3.7 项目公用工程配套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租赁厂区现有供水系统提供，水源来自海盐县市政自来水管网。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收集后排入河道。本项目无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杭州湾。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厂区现有配电系统提供，电源来自海盐县市政供电系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君堂路 233 号 2 幢三层，租赁海盐纳百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0 m²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6000 万片民用防护口罩建设项目，租赁厂房目前处于闲置状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遗留污染物，不存在相应环境问题。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社会环境概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 地理、地形、地貌

2.1.1 地理位置

海盐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地处北纬 30°21'到 30°28'，东经 120°43 到 121°02'，东濒杭州湾，西南邻海宁市，北连平湖市和秀洲区。陆地总面积 534.73 平方公里（其中河道、湖泊等水域面积 96.26 km²），海湾面积 537.90 km²，岛礁 0.48 km²。境内陆地海岸自澉浦起到海塘乡方家埭止，全长 53.48 km，是浙北海岸最长的县（市）。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君堂路 233 号 2 幢三层，租用海盐纳百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0 m²闲置厂房组织生产。租赁厂房东侧为浙江天使特种织造有限公司和海盐南原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再往东为兴欣大道，隔路为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南侧为海盐纳百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再往南为君堂路，隔路为海盐县中欧产业园；北侧为海盐吴力工艺品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 2。

2.1.2 地质、地形、地貌

海盐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县境在长江三角洲的东南端，以太湖为中心的蝶形洼地边缘。海盐县地形似一个顶角朝南的等腰三角形，东西最宽处相距约 31 km，南北相距约 33 km。全县海拔平均在 3 m，整个地势从东南向西北倾斜，大致可分为三部分：南部为平原孤丘区，山丘高度大多在 100 m 左右，与海宁市交界的高阳山为县境最高处，主峰高 251.6 m；东部为平原海涂区，地势稍高于西部平原；西部为平原水网区，总面积约占全县的三分之二。海盐县境内陆地海岸自澉浦起到海塘乡方家埭止，全长 53.48 km，是浙北海岸最长的县（市）。

海盐县处于钱塘后型复式向北东倾斜部位，大地表面为厚度较大的第四纪覆盖层，厚度达 70m，基底构造是由一系列巨大的北东及北北东断裂带及其间分布的中生代隆起拗陷组成。

2.1.3 基本水文特征

（1）内河河网

海盐县北部属太湖水系杭嘉湖平原河网，境内河流密布，骨干河流有盐平塘河、

盐嘉塘河、长山河、白洋河等。县河港总长度为 1860.7 km，平均河道为 3.711 km/km²，河面宽度一般为 20-40 m，最宽处有 100 m 左右。河水流量受大区域降水情况而变化，历史最高水位(吴淞高程)4.88 m（1963 年），最低水位 1.53m（1967 年），平均水位 2.74 m，年平均径流量 2.03 亿 m³。河流水源有二，一是海宁等地的客水，由西或西南入境，汇入盐嘉塘，或流入长山河排入钱塘江；二是本地降雨的地表径流和地下水，当本县河道水位高时，向北流入黄浦江入海，水位低时北部客水反流入境。近年开通太湖通道泄洪道（南排工程），西部客水入境大大增加。

（2）杭州湾

杭州湾位于浙江沿海北岸，北邻杭嘉湖平原及我国最大的工业和港口城市上海；南依姚北平原和我国的深水良港宁波港。东西长 90 km，湾口宽 100 km，湾顶澈浦断面宽约 21 km，水域面积约 5000 km²。上海市南汇咀至宁波市镇海断面，习称湾口，水面宽约 100 km，湾口外有星罗棋布的舟山群岛。自湾口向上 90 km 处为海盐县澈浦杭州湾由于各区动力因素的差异形成了深槽、深潭、边滩和浅滩等不同的水下地貌单元。杭州湾北岸金山以西水域沿岸依次发育金山、全公亭、海盐深槽以及乍浦、秦山深潭。这些傍岸的深槽、深潭统称为杭州湾北岸深槽，至澈浦附近全长 65 km。杭州湾湾口至乍浦，海底地形平坦，平均水深 8~10 m；乍浦以西，底床以 $0.1 \times 10^{-3} \sim 0.2 \times 10^{-3}$ 的坡度向钱塘江上游抬升，至仓前附近高程约 4 m。杭州湾北岸深槽总长度约 60 km，其水深一般为 10~15 m，局部地段有 20~40 m 深。杭州湾水体含沙量以细颗粒悬移质为主，中值粒径在 0.004~0.016 mm 之间，平均含沙量 0.5~3.0 kg/m³。澈浦附近、庵东附近和南汇咀滩在前沿为高含沙量区；低含沙量区分别位于乍浦至金山一带北岸水域和镇海附近海域。杭州湾为举世闻名的强潮海湾，涨落潮主轴线一致，涨潮最大流速流向，落潮最大流速流向和涨潮平静流速流向基本平行于等深线，但落潮平均流速流向与等深线有一定夹角。

（3）酱园港

本项目附近河流主要为酱园港（杭嘉湖 127），酱园港北起盐平塘（罗强浜），南至盐嘉塘（三环洞桥），为海盐县境内连接盐平塘与盐嘉塘的重要航道，全长 10.5 km。

2.1.4 气象特征

海盐地处北亚热带南缘季风气候区，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由于濒临钱塘江口的海边，夏秋之际长受台风影响，春末夏初又有梅雨影响，降水量四季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 4~9 月份，12 月份量少。根据海盐气象站近十年地面常规气象资料统计，主要气候特征如下：

多年平均气温	16.6°C
最热月平均气温（7 月）	33.6°C
最冷月平均气温（1 月）	1.9°C
多年平均气压	1016.41hpa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8%
年平均降水量	546.2mm
最多月平均降水量（5 月）	546.2mm
最少月平均降水量（12 月）	135mm
年平均蒸发量	1370mm
年日照时数	1808.8 小时
年主导风向	ESE
年静风频率	5.25%
年平均风速	2.64m/s

2.2 区域污水处理工程概况

(1)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工程位于海盐县大桥新区，服务区域涉及嘉兴市区和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连接秀城区、秀洲区、嘉兴经济开发区和嘉兴港区。目前主要接纳的是生活污水，另外还有服务范围内的重点工业污水。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排海管穿越水下浅滩部分 1.5 km，再行 500 m 进入杭州湾 10 m 深水区。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设计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二级标准，提标改造后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工程（30 万 m³/d）于 2002 年年底建成，于 2003 年 4 月初投入试运行，并分别于 2006 年 4 月、10 月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和现场验收调查。一期工程服务区域面积达 200 km²，服务人口约 120 多万人。主体工程包括 93 km 污水管线、13 座污水泵站、一座污水处理厂及排海、

监控设施等。一期工程规模为日输送、处理、外排污水 30 万 m^3/d ，与外排主体工程相配套的城市管网工程由 7 个子项工程组成，分别为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秀洲区（南湖区）、秀洲区、嘉兴港区及市区污水收集系统，规划建设污水收集管 352 km，加压提升泵站 28 座，实际建成 92.35 km 污水输送管线和 13 座污水提升泵站。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规模为 30 万 m^3/d ，总投资约 107676.7 万元，建于一期工程的西北侧，东南紧靠杭州湾，西北紧邻进厂道路，规划控制用地面积约为 23.44 ha（折合 351.6 亩）。二期工程主要服务区域面积约 1860 km^2 ，包括嘉兴市区（包括南湖区、秀洲区和经济开发区）及所辖嘉善县南部（不包括嘉善北部排污区）、平湖市西部（不包括平湖东部排污区）、海盐县和滨海新城（即现嘉兴港区）西部等地区，采用厌氧酸化水解+A²/O 鼓风机延时曝气生物脱氮除磷工艺，目前已投入运行。

2015 年起，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71991 万元，用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厂外污水输送主管线。工程设计规模为 60 万 m^3/d ，建设内容主要为调整和增加现有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艺设施，使污水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在现有一期、二期污水输送主管线的适当位置增设连通管，以提高污水输送管线的运行安全性。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提标改造工程已于 2018 年底完成并投入使用。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工程目前废水处理能力正常，出水水质基本能达标排放。本次环评引用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平台网站上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2~2019.1.28 期间的水质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详见表 2-1。

表 2-1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水质监测结果

时间	pH	COD _{Cr} (mg/L)	氨氮 (mg/L)
2019.1.22	7.34	34.50	0.78
2019.1.23	7.34	36.47	0.12
2019.1.24	7.34	30.15	0.09
2019.1.25	7.35	30.48	0.07
2019.1.26	7.38	30.86	0.04
2019.1.27	7.35	30.77	0.08
2019.1.28	7.37	36.90	0.18
平均值	7.34~7.38	32.88	0.19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监测数据结果可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尾水水质监测中 pH、COD_{Cr}、氨氮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2）海盐县污水管网工程

海盐县污水管网工程是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工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服务范围主要为海盐县区域，主要由五部分组成：海盐县城区污水管网一级工程、海盐县城区污水管网二级工程、海盐县西片污水处理工程、海盐县南片污水处理工程以及海盐县东片污水处理工程。入网污水经网管收集提升后，最终进入位于武原街道东北面新桥路与东西大道交汇处的污水泵站，传输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海盐支线，并流入嘉兴 6 号泵站，最终进入位于海盐县西塘桥镇郑家埭的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一并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纳入附近河道，项目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2.3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君堂路 233 号 2 幢三层，根据《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区为 0424-V-0-2，属于“望海环境优化准入区”。

（1）基本概况

面积：为 7.03 km²。该区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集聚度均较高。

位置：北-东南至老元通港-元通港，南至杭浦高速北 50 m-盐平塘北 20 m，西北-西南至街道行政界线-嘉盐公路西侧 500 m，西至新兴河。

环境功能综合评价指数：高到较高。

（2）主导功能及目标

主导功能：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应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居住区达到 2 类标准，工业功能区达到 3 类标准。

生态保护目标：构建环境优美的生态工业园区

(3) 管控措施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 禁止新建入河（湖、海）排污口（污水管网未覆盖地区的生活污水除外），现有的非法入河（湖、海）排污口应限期关闭或纳管；
5. 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6. 禁止畜禽养殖。
7.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8.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9. 严格控制新增工业污染源，加强对新进企业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各类企业的生产管理和污染治理，督促企业推行清洁生产。

(4) 负面清单

三类工业项目；包括：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它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

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等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君堂路 233 号 2 幢三层，租用海盐纳百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0 m²闲置厂房，主要从事民用防护口罩的生产，属纺织业中的纺织品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区（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相应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中的禁入和限制类工业项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少，经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管控措施和准入要求。

3.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3.1.1 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海盐县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判定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具体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海盐县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18	150	12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63	80	78.8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	70	87.1	/	达标
	95%百分位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139	150	92.7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	达标
	95%百分位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71	75	94.7	/	
CO	95%百分位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600	4000	15	/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89	160	55.6	/	达标

根据海盐县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可知，各项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绿检 2019（0598）号）。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3-3。

监测时间：2019 年 09 月 10 日—2019 年 09 月 16 日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非甲烷总烃每天监测 4 次（02、08、14、20 时），每次采样 1 小时。

监测布点：共设 2 个监测点，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具体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表

监测点	监测点位置	经纬度	距离本项目距离
1#	本项目西北方向	30°33'19.82"N, 120°55'33.80"E	约 941 m
2#	本项目西北方向	30°33'33.39"N, 120°55'11.09"E	约 895 m

监测结果和分析见表 3-3。

表 3-3 特征因子监测结果评价汇总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值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最大占标率	
非甲烷总烃	1#	0.94~1.76	0	0.47~0.88	2.0
	2#	0.58~1.05	0	0.29~0.525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均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规定限值要求。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酱园港及其支流，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了更好的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本次环评引用浙江盛迪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区域环地表水环境进行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绿检 2019（0598）号）。该监测报告中海盐塘支流即为酱园港。监测及评价结果如表 3-4、表 3-5 所示。

表 3-4 地表水监测断面

测点	监测点位置	经纬度	位于企业方位	位于本项目距离
1#	海盐塘支流上游	30°33'37.38"N, 120°55'4.02"E	NW	约 1270 m
2#	海盐塘支流下游	30°33'42.47"N, 120°55'42.11"E	NW	约 860 m

表 3-5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断面	日期	水温 °C	pH		DO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数值	类别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1#	2019-09-10	28.8	7.25	III	4.05	IV	18	III	6.1	V	0.123	I	0.291	IV	0.15	IV
	2019-09-11	28.6	7.22	III	3.88	IV	20	III	5.9	IV	0.123	I	0.281	IV	0.12	IV
	2019-09-12	28.4	7.28	III	3.92	IV	15	III	5.4	IV	0.179	II	0.291	IV	0.06	IV

2#	2019-06-14	29.2	7.19	III	3.63	IV	19	III	6.3	V	0.179	II	0.281	IV	0.11	IV
	2019-06-15	28.9	7.18	III	3.84	IV	15	III	5.6	IV	0.176	II	0.232	IV	0.06	IV
	2019-06-16	28.7	7.20	III	3.72	IV	21	IV	5.8	IV	0.201	II	0.281	IV	0.09	IV
III类标准值		/	6~9		≥5		≤20		≤4		≤1.0		≤0.2		≤0.05	

由上表可知，监测断面的水质监测指标中 BOD_5 、DO、石油类、TP 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其中 BOD_5 为 V 类，DO、石油类和 TP 等均为 IV 类，水质较差。主要超标原因可能是区域截污纳管尚不够彻底，以及农业面源污染和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等，再加上地处平原河网水系，河道流动性差、环境自净能力弱等因素造成的。随着海盐县“五水共治”专项整治行动的深入，当地政府将进一步完善地区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区域污水纳管率，预计区域地表水水质将得到持续改善，有望实现达标。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对项目租赁所在厂房外侧进行了现场噪声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详见图 3-1，监测数据见表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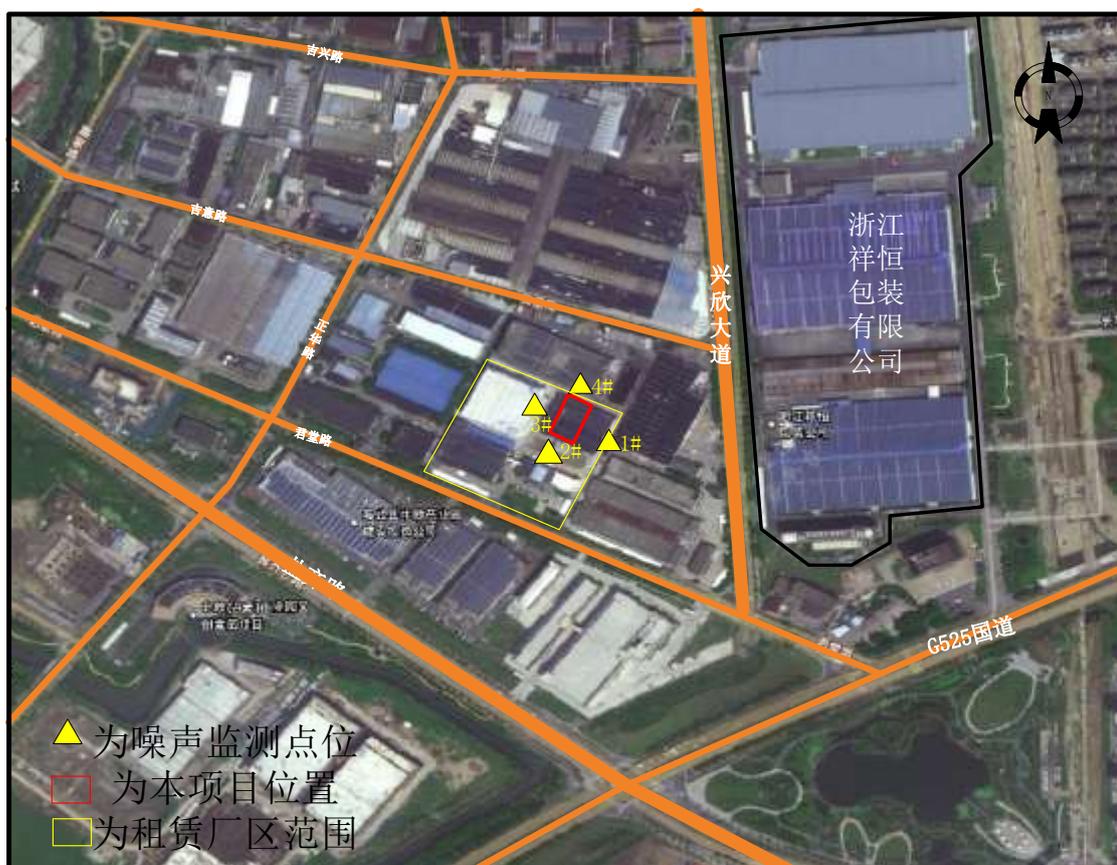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噪声监测点示意图

表 3-6 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号	点位名称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1#	厂房东侧	56.3	49.6	昼间 65；夜间 55
2#	厂房南侧	62.1	51.4	
3#	厂房西侧	57.6	50.2	
4#	厂房北侧	58.3	49.8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租赁所在厂房东、南、西、北侧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昼间≤65 dB，夜间≤55 dB）。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附近酱园港及其支流，水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证项目所在区域及附近区域的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不出现降级。

（3）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地块位于工业集聚区，声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项目周边居民点噪声则须满足 GB 3096-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4）环境敏感点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 项目周围敏感点与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中心经纬度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	酱园港	/	N	850 m	/	GB3838-2002 中Ⅲ类
环境空气	南洋村	120.9117° E, 30.5578° N	NW	约 1259 m	约 600 户	GB3095-2012 中二级
	电庄村	120.9389° E, 30.5800° N	NE	约 2322 m	约 400 户	
	长丰苑	120.9326° E, 30.5540° N	NE	约 440 m	约 350 户	
	北荡社区	120.9375° E, 30.5599° N	NE	约 890 m	约 800 户	
	君原村	120.9344° E, 30.5468° N	SE	约 540 m	约 500 户	
	红益村	120.9152° E, 30.5468° N	SE	约 911 m	约 900 户	

	浙江元济高级中学	120.9340° E, 30.5378°N	SE	约 1500 m	师生约 2000 人	
	行知小学	120.9427° E, 30.5589°N	NE	约 1600 m	师生约 1000 人	
	海兴社区	120.9522° E, 30.5482°N	SE	约 1627 m	约 800 户	
	盐北社区	120.9574° E, 30.5445°N	SE	约 2211m	约 1000 户	
	宜家社区	120.9433° E, 30.5348°N	SE	约 2210 m	约 900 户	
声环境	企业周边 200 m 范围内敏感点					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



图 3-2 主要环境风险受体图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p>根据海盐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作为参考限值。主要指标详见表 4-1。</p>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μg/Nm ³)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μg/Nm ³)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NO ₂ (μg/Nm ³)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μg/Nm ³)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μg/Nm ³)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NO _x (μg/Nm ³)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O ₃ (μg/N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mg/Nm ³)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4.1.2 水环境质量标准				
<p>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体为酱园港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体为武原镇农业用水区，水质保护目标为Ⅲ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体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4-2。</p>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项目	III类	项目	III类
pH	6~9	氨氮	≤1
DO	≥5	总磷	≤0.2
COD _{Mn}	≤6	石油类	≤0.05
COD _{Cr}	≤20	挥发酚	≤0.005
BOD ₅	≤4	总氮	≤1

4.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君堂路 233 号 2 幢三层，属于工业集聚区，因此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杭州湾。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4-4。

表 4-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项目	GB 8978 三级标准	GB18918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COD _{Cr}	500	50
3	BOD ₅	300	10
4	SS	400	10
5	石油类	20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20	0.5
7	氨氮	35*	5（8）**
8	总氮	70***	15

注：*氨氮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2.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耳带和鼻梁条超声波焊接、罩面四周超声波热封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4-5；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详见表 4-6。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4-6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2.3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君堂路 233 号 2 幢三层，属于工业集聚区，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2.4 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4.3 总量控制指标

4.3.1 总量控制原则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保部“十三五”期间污染物的减排目标，对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实行总量控制，对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重点行业颗粒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四项主要大气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氨氮、VOCs。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源于职工生活污水，故 COD_{Cr}、氨氮两项污染物可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相关规定，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4.3.2 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4-8。

表 4-8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675	675	/	/
	COD _{Cr}	0.0338	0.0338	/	/
	氨氮	0.0034	0.0034	/	/
	总氮	0.0101	0.0101	/	/
废气	VOCs	0.018	0.018	1:2	0.036

本项目所需 VOCs 总量由建设单位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提出申请，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简述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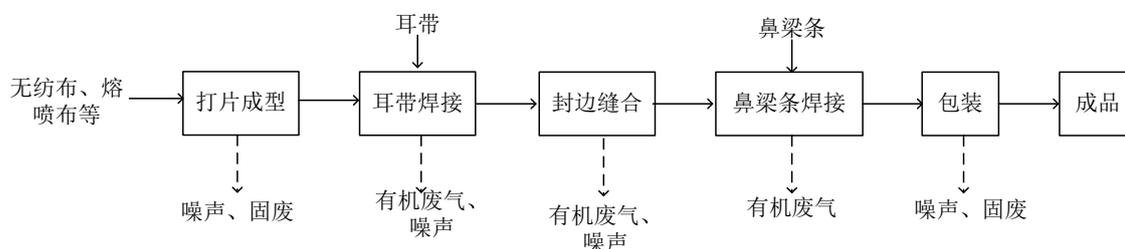


图 5-1 民用防护口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打片成型：根据客户订单，将外购的无纺布、熔喷布和过滤棉等布置于打片机上，首先进行口罩的初步成型。

耳带焊接：利用超声波焊接技术将耳带与口罩面焊接在一起。由于耳带主要材料为尼龙、聚氨酯材料，为高聚物，其热分解温度分别为 260℃和 220℃左右，超声波焊接时，基本不会分解，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封边缝合：将三层无纺布及熔喷布、过滤棉布置于封边机上，利用超声波热封将口罩照面的四周外侧压制起来，由于无纺布、熔喷布、过滤棉的主要材质为聚丙烯、聚乙烯、聚乙烯+聚丙烯混合纤维等，为高聚物，其分解温度分别为 350℃、250℃左右。因此超声波热封时，聚丙烯、聚乙烯基本不会分解，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鼻梁条焊接：利用超声波焊接技术将鼻梁条与口罩面熔接在一起，由于鼻梁条主要为带胶铝片，因此超声波焊接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包装：将制作完成的口罩包装后，即可成品入库。

5.2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在租赁的现有闲置厂房中实施，建设期只需安装调试设备，因此项目的实施无施工期环境影响。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汇总如表 5-1 所示。

表 5-1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时期	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物	来源	排放特征
----	------	-------	----	------

运营阶段	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总氮等	员工生活	间歇或连续
	废气	非甲烷总烃等	超声波焊接、超声波热封	间歇
	噪声	Leq	设备噪声	不规则
	固废	废布料、包装废料、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员工生活	统一收集

5.3 污染源强分析

5.3.1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人均用水量按 50 L/日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2.5 m³/d（750 m³/a），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75 m³/a。其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约为：COD_{Cr} 350 mg/L、SS 200 mg/L、NH₃-N 30 mg/L、总氮 105 mg/L，则各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 0.2363 t/a、SS 0.1350 t/a、NH₃-N 0.0203 t/a、总氮 0.0709 t/a。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杭州湾。

表 5-2 项目废水污染物情况汇总表

来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标准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675	/	675
	COD	350	0.2363	50	0.0338
	SS	200	0.1350	10	0.0068
	氨氮	30	0.0203	5	0.0034
	总氮	105	0.0709	15	0.0101

5.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耳带和鼻梁条超声波焊接、罩面四周超声波热封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口罩罩面采用超声波热封进行封边成型，耳带、鼻梁条（铝片）与口罩罩面连接处进行超声波焊接，操作温度均约为 170℃，低于原辅材料聚丙烯、聚乙烯、尼龙、聚氨酯材料等的热分解温度，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

部分挥发出来，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因鼻梁条为带胶铝片，则超声波焊接过程中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需要超声波热封的布料约为 450 t/a，需要超声波焊接的耳带原料量为 68 t/a。因口罩罩面超声波热封和耳带的超声波焊接仅涉及四周和端点，热封和焊接区域取原辅料的 10%，即 51.8 t/a。。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可知，在无控制措施时，塑料加热有机废气产生量取 0.35 kg/t-原料。

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018 t/a，在加工区车间无组织排放，年工作时间以 7200 h 计。

表 5-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口罩生产区	非甲烷总烃	0.018	0.018	0.0025	30	10	5

5.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打片机、耳带焊接机、封边机、口罩鼻梁熔接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距离设备 1m 处的平均声级在 60~75dB 之间。噪声情况可见表 5-4。

表 5-4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

序号	噪声源	噪声级 (dB)	备注
1	打片机	65~75	距离设备 1m 处
2	耳带焊接机	60~70	距离设备 1m 处
3	封边机	65~75	距离设备 1m 处
4	口罩鼻梁熔接机	60~70	距离设备 1m 处

5.3.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布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 废布料：本项目在口罩打片成型工艺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布料，布料产生量约为 5 t/a。

② 一般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拆卸过程中产生约 1 t/a 的一般废包装材料。

③ 生活垃圾：按人均垃圾产生量 1.0 kg/d 计，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 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5-5。

表 5-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1	废布料	熔喷布、无纺布等	5	打片成型	固态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等	1	原料拆卸	固态
3	生活垃圾	纸、塑料等	15	职工生活	固态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18599-2001）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定，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5-6。

表 5-6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判定依据
1	废布料	打片成型	固态	是	熔喷布、无纺布等	5	4.2a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卸	固态	是	塑料、纸等	1	4.1h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是	纸、塑料等	15	4.1i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下表 5-7 所示。

表 5-7 项目危险废物判定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1	废布料	打片成型	否	——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卸	否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综上，本项目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8。

表 5-8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 单位：t/a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1	废布料	打片成型	固	一般固废	——	5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卸	固	一般固废	——	1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一般固废	——	15

5.4 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9。

表 5-9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水	员工生活	废水量 (m ³ /a)	675	675	/
		CODcr (t/a)	0.2363	0.0338	/
		SS (t/a)	0.1350	0.0068	/
		NH ₃ -N (t/a)	0.0203	0.0034	/
		总氮 (t/a)	0.0709	0.0101	
废气	超声波热封、焊接	非甲烷总烃 (t/a)	0.018	/	0.018
固废	打片成型	废布料 (t/a)	5	0	
	原料拆卸	一般废包装材料(t/a)	1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t/a)	15	0	
噪声	机械设备	Leq	60~75 dB (A)		

项目污染物排放核算清单见表 5-10~表 5-13。

表 5-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核算清单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675	350	0.2363	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	/	理论核算	675	50	0.0338	7200
		氨氮			30	0.1350		/			5	0.0068	
		SS			200	0.0203		/			10	0.0034	
		总氮			105	0.0709		/			15	0.0101	

表 5-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核算清单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超声波热封、焊接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理论核算	—	—	0.0025	/	/	理论核算	—	—	0.0025	7200

表 5-12 固废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打片成型	废布料	一般固废	经验数据	5	收集后外卖	5	物资回收单位
原料拆卸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经验数据	1	收集后外卖	1	物资回收单位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经验数据	1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5	垃圾焚烧厂

表 5-1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 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A)	工艺	降噪效果/dB (A)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A)	
打片	打片机	频发	类比法	65~75	防振基 础、车间 隔声	20	理论核算	45~55	7200
耳带焊接	耳带焊接机	频发	类比法	60~70		20	理论核算	40~50	
封边	封边机	频发	类比法	65~75		20	理论核算	45~55	
焊接	口罩鼻梁熔接机	频发	类比法	60~70		20	理论核算	40~50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水污染 物	员工生活	废水量	有组织	675 m ³ /a	675 m ³ /a
		CODcr		350 mg/L,0.2363 t/a	50 mg/L, 0.0338 t/a
		SS		200 mg/L, 0.1350 t/a	10 mg/L, 0.0068 t/a
		氨氮		30 mg/L, 0.0203 t/a	5 mg/L, 0.0034 t/a
		总氮		105 mg/L,0.0709 t/a	15 mg/L,0.0101 t/a
大气污 染物	超声波热 封、焊接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0.018 t/a	0.018 t/a
固体废 物	打片成型	废布料		5 t/a	0
	原料拆卸	一般废包装材料		1 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t/a	0
噪声	主要为各种设备噪声，噪声强度 65~75 dB。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租赁厂房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现状为已建厂房，生态系统敏感性很低。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三废”污染物的发生量较小，且可控制和处理，只要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则本项目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海盐纳百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组织生产，项目建设期只需安装调试设备，无土建施工产生的环境影响，因此项目的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运营阶段。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污染源强及排放特征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75 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约为：COD_{Cr} 350 mg/L、SS 200 mg/L、NH₃-N 30 mg/L、总氮 105 mg/L，则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0.2363 t/a、SS 0.1350t/a、NH₃-N 0.0203 t/a、总氮 0.0709 t/a。

项目租赁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污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杭州湾。则项目水污染物纳管排放量为：COD_{Cr}0.2363 t/a、SS 0.1350 t/a、氨氮 0.0203 t/a、总氮 0.0709 t/a；环境排放量为：COD_{Cr} 0.0338 t/a、SS 0.0068 t/a、氨氮 0.0034 t/a、总氮 0.0101t/a。

综上，项目建成后，经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4，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1。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总氮	进 入 城 污 水 处 理 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 属于冲击 性排放	#1	生活 污 水 处 理 系 统	化 粪 池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1	120°55'39.16" E 30°33'6.61" N	0.067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日间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COD _{Cr}	50
								NH ₃ -N	5
								T-N	15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3。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纳管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2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70

(3) 评价等级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达标后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评价等级判定依据,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因此确定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①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冲厕废水等,排水水质 COD_{Cr} 350 mg/L、NH₃-N 30 mg/L,污水原始污染物浓度较低,经化粪池处理后能确保废水纳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COD_{Cr}≤500 mg/L、NH₃-N≤35 mg/L)。

②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现场调查可知,项目所在地已配套建设有污水管网,并接入了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因此,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收集,一并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总体而言,项目废水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保证平均水质符合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纳管标准后纳管；由于项目废水排放量少，污染物浓度能达纳管标准，因此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带来波动冲击。另通过现场调查可知，目前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已投产运行，设计处理规模为 60 万 m³/d。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只占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规模的极小部分。因此，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并处理项目排放的废水。

(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结论，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②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7-4。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	COD _{Cr}	50	0.0001	0.0338
		NH ₃ -N	5	0.00002	0.0068
		T-N	15	0.00003	0.01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338
		NH ₃ -N			0.0068
		T-N			0.0101

③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要求，项目需提出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7-5。

表 7-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	COD _{Cr}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	/	/	/	混合采样 (4 个)	1 次/年	重铬酸钾法
		NH ₃ -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7-6。

表 7-6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水文情势调查						
现状评价	补充监测	/					
	评价范围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影响预测	评价结论	/					
	预测范围						
	预测因子						
	预测时期						
	预测情景						
影响评价	预测方法	/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_{Cr}	0.0338	50
					NH ₃ -N	0.0068	5
	T-N	0.0101	15				
替代源排放情况	/						
生态流量确定	/						
防治措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施	监测计划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废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COD _{Cr} 、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7.2.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表 A，本项目为“0 纺织化纤-120 纺织品制造”报告表类别，本项目环评类别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IV 类项目”，IV 类建设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为了有效减小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主要从防渗角度完善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化粪池；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等。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办公区。

各分区防渗要求如下：

①对于重点防渗区，可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②对于一般防渗区，可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③对于简单防渗区，可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站内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相关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2.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实施后新增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本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进行地面污染浓度扩散预测。

① 预测源强、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如表 7-7 所示。

表 7-7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强度（矩形面源）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厂房	301175	3381779	30	10	27.23	5	正常	0.0025

②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评价因子和评级标准表见 7-8。

表 7-8 评价因子和评级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计算值

③ 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表见 7-9。

表 7-9 评价因子和评级标准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8.9
最低环境温度/°C		-10.9
土地利用类型		耕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④ 污染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落地点/m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推荐评价等级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8.7609	16	2000	0.44	III

预测结果表明，在估算模型 AERSCREEN 预测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最大值为 0.44%，故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三级评价项目可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

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3)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7-11。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厂房外	超声波 焊接	非甲烷总烃	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4000	0.018
无组织排放总计							
主要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8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见表7-12。

表 7-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非甲烷总烃)	0.018

(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13。

表 7-1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geq 2000\text{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text{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 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 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 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 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VOCs:(0.018)t/a			
注：“□”，填“√”；“（）”为内容填写项					

(5) 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二级评价项目需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 7-14 所示。

表 7-14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无需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进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7)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规定，建议对无组织排放的有毒有害气体可通过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来解决。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和废气污染物排放特征，计算各区域的卫生防护距离。

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可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无组织排放的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见表 7-15。

表 7-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污染源	污染物	C_m (mg/m ³)	Q_c (kg/h)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车间	非甲烷总烃	2	0.0025	0.1023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提级后确定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议值为 50 m。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房周边 50 m 范围内基本在租赁厂区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故本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7.2.4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附录 A，该项目涉及超声波焊接工艺，参照类别“纺织、化纤、皮革等及服装、鞋制造”中属于“其他”，属于 III 类项目。

表 7-16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君堂路 233 号的海盐纳百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 2# 厂房三层，所在区块属于工业集聚区，故周边土壤环境属于不敏感。

表 7-1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项目类别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占地面积 $\leq 5\text{hm}^2$ ，为小型建设项目，则本项目总体为 III 类-小型-不敏感，故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2.5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7.2.5.1 声环境等级判定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君堂路 233 号 2 幢三层，租赁厂房所在区域为工业集聚区，声环境属 3 类功能区，项目周围 20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有关规定，本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可确定本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7.2.5.2 声环境影响预测

(1) 预测模式

本报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计算。

工业噪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一般来讲，进行环境噪声预测时所使用的工业噪声源都可按声源处理。

①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 7-1 计算：

$$L_p(r)=L_w+D_c-A \quad (7-1)$$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Q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衰减项按相关模式计算。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7-2 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7-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式 7-3 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quad (7-3)$$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 7-4 和 7-5 作近似计算：

$$L_A(r) = L_w + D_c - A \quad (7-4)$$

或

$$L_A(r) = L_A(r_0) - A \quad (7-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如图 7-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7-6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7-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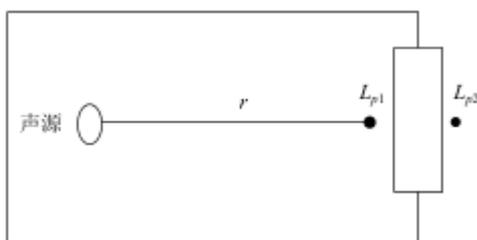


图 7-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7-7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7-7)$$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7-8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quad (7-8)$$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7-9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li}(T)-(TL_i+6) \quad (7-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式 7-10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quad (7-10)$$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 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④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quad (7-11)$$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⑤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按公式 7-12 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7-12)$$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2)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计算模式，就项目生产车间内设备运行等产生的噪声对租赁厂房各边界声环境的影响进行预测计算。预测结果见表 7-18。

表 7-1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源中心离 预测点距离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房东侧	22 m	20.6	≤65	≤55	0	0
厂房南侧	21 m	20.1			0	0
厂房西侧	35 m	16.6			0	0
厂房北侧	20 m	21.5			0	0

预测结果表明：企业正常生产时，对租赁厂房东、南、西、北侧的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 dB，夜间≤55 dB）。为了尽量减轻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需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对项目各噪声源进行有效治理，落实相应的降噪隔声措施。建议建设单位考虑以下几点：

- ①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用防振基础，应增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等。
- ②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 ③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 ④ 给生产车间内的员工发放必要的耳塞，防止噪音损害人的听觉器官。

7.2.6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后，企业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布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废布料产生量约 5 t/a，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 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 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只要落实以上措施，项目实施后企业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表 7-19 项目实施后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废布料	打片成型	一般固废	5	由企业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	符合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卸	一般固废	1	由企业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	符合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企业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储存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要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7.3 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及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污染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本次环评对风险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7.3.1 评价依据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告 2015 第 5 号）对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辨识，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综合考虑本项目原材料的使用量、理化性质、可燃性、爆炸性等指标，确

定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表 7-20。

表 7-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调查，本项目原辅材料中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判定为 I。

(3)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划分》(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21。

表 7-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型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3.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4。

7.3.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潜在的风险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 本项目原材料为无纺布、过滤棉、熔喷布等易燃品，易引发火灾事故。
- (2) 污水管道破裂或者污水泵发生故障，造成废水外泄，污染周围水体。
- (3) 火灾等事故造成的次生污染事故。

7.3.4 环境风险分析

(1) 水污染事故风险

废水事故性排放主要为排管出现问题导致废水排入内河情况。如排入江河湖塘中废水会危害水中微生物的生活，而许多微生物对水质起着重要的净化作用；排入农田中的废水，会破坏土壤的团粒结构，影响土壤的肥力及透气、蓄水性，影响农作物的生长。

为了更好的保护周边水环境，放置附近水体水质进一步恶化，建议厂房出租方加强对废水管线、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防止废水排入附近河流。

本环评建议厂房出租方平时应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河监控，杜绝事故的发生。同时，运行管理方面，厂房出租方在废水收集、处理、纳管等环节都要规范化操作；充分利用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余量的作用，起到对污水事故排放的缓冲作用。

(2) 火灾事故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纺布、熔喷布等布类物质原料，如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影响主要是烟雾、热辐射，主要是暂时性的破坏，生态环境还可以恢复，但是企业内部员工以及周边企业、近处住户可能会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

因此，建设单位应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相应设施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除尘效

果稳定。

7.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管理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响应。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和生活污水泄漏排放，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建构筑物和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其他具体措施见表 7-22。

表 7-22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要求		措施内容
加强教育 强化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公司残余的管理模式。
		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严禁在厂区吸烟，防止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
		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生产过程	员工培训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巡回检查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7.3.6 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事故，主要会产生烟雾和热辐射，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防止火灾的安全知识和技能，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其次通过落实火灾事故时消防水的收集系统，厂内所有外排管道均设置切断装置和

应急设施，确保一旦意外事故，安全隐患均可以控制。

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7-23。

表 7-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耐呗斯（嘉兴）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片民用防护口罩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嘉兴）市	（海盐）县	（望海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55'38.22" E	纬度	30°33'7.03"W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不涉及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具体见“7.3.3 环境风险识别”章节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7.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针对风险，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超声波热封、焊接废气	加强车间内通风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布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	资源化与无害化
	生活垃圾	在分类基础上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用防振基础，应增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等； 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避免靠厂房东侧设置； 3、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4、协助出租方加强厂区绿化，以最大限度地隔减噪声； 5、给生产车间内的员工发放必要的耳塞，防止噪音损害人的听觉器官。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清洁生产		1、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及低噪声工艺设备等； 2、严格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处理、废物回用等。	
环保管理		1、建立和完善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环保投资约10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1%	
污染		治理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车间通风换气设备	4
废水		化粪池（利用租赁厂区现有）	/
噪声		隔声、消震装置、隔声窗等	4
固废		垃圾桶、处置费等	2
		合计	10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严格做好生产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建议厂房出租方进一步加强厂区及厂房周围环境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植绿，起到降低噪声的作用，同时防止水土流失。这样可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9. 各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1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君堂路 233 号 2 幢三层，根据《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的环境功能区为“望海环境优化准入区”（编号 0424-V-0-2）。本项目属于民用防护口罩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综合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后，可以做到资源化、无害化，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9.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气主要为耳带和鼻梁条超声波焊接、罩面四周超声波热封产生的有机废气等，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固废主要为废布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等。通过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废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以达标，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

9.1.3 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源于职工生活污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的相应要求，其总量控制指标无需调剂。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VOCs，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18 t/a，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2。本项目所需总量由建设单位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提出申请，在海盐县区域内通过交易平台购买调剂平衡。在此前提下，项目的实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1.4 环境功能区达标符合性分析

项目“三废”及噪声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营运后能维持当地大气环境、声环境和水环境的现状质量，不会使环境质量出现降级。

9.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2.1 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使用清洁能源、“三废”得到有效处理，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可以达到清洁生产的目标。

9.2.2 公众参与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意见》（嘉环发[2013]90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处于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应当开展公众调查。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君堂路 233 号 2 幢三层，属于工业集聚区块，项目选址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要求进行公众调查。

9.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3.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君堂路 233 号 2 幢三层，租用海盐纳百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组织生产，项目租赁厂房所在地块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海盐县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9.3.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涉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也不属于《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嘉兴市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0 年本）》中的淘汰和禁止类项目。另外，海盐县经信局出具了该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同意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浙江省和海盐县产业政策的要求。

9.4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要求，需将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进行对照，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望海环境优化准入区”，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一定的电量、水资源、天然气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水环境质量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但随着“五水共治”专项整治行动的深入，当地政府完善地区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区域污水纳管率，预计区域地表水水质将得到持续改善；2018年海盐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为“望海环境优化准入区”（0424-V-0-2），项目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	符合

10. 结论与建议

10.1 主要环评结论

10.1.1 项目概况

耐呗斯（嘉兴）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方向，耐呗斯（嘉兴）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君堂路 233 号的海盐纳百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 2 幢三层部分闲置厂房（1200 m²），购置打片机、耳带焊接机、封边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6000 万片民用防护口罩建设项目。项目以无纺布、熔喷布、过滤棉等为主要原料，采用打片成型、封边缝合、耳带焊接、鼻梁条焊接、包装、成品等技术或工艺，形成年产 6000 万片民用防护口罩的生产能力，项目已报海盐县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 2020-330424-17-03-123422，详见附件 1），项目属零土地建设项目，按规定以技改立项，实质为新建。

10.1.2 污染源强汇总

项目污染源强情况如下表 10-1 所示。

表 10-1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水	员工生活	废水量 (m ³ /a)	675	675	/
		CODcr (t/a)	0.2363	0.0338	/
		SS (t/a)	0.1350	0.0068	/
		NH ₃ -N (t/a)	0.0203	0.0034	/
		总氮 (t/a)	0.0709	0.0101	/
废气	超声波热封、焊接	非甲烷总烃 (t/a)	0.018	/	0.018
固废	打片成型	废布料 (t/a)	5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t/a)	1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t/a)	15	0	
噪声	机械设备	Leq	60~75 dB (A)		

10.1.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海盐县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各项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酱园港监测断面的水质监测指标中 BOD₅、DO、石油类、TP 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其中 BOD₅ 为 V 类，DO、石油类和 TP 等均为 IV 类，水质较差。主要超标原因可能是区域截污纳管尚不够彻底，以及农业面源污染和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等，再加上地处平原河网水系，河道流动性差、环境自净能力弱等因素造成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目前项目租赁所在厂房外东、南、西、北侧噪声均能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总体而言，目前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10.1.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后主要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杭州湾。

因此，项目建成后，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耳带和鼻梁条超声波焊接、罩面四周超声波热封废气无组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要求。

本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的排放进行地面污染浓度扩散预测。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小于 1%，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后，企业正常生产时，对租赁厂房东、南、西、北侧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 dB，夜间≤55）。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布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预计废布料产生量为 5 t/a，一般废包装材料 1 t/a，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 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只要落实以上措施，项目实施后企业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10.2 环保建议及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用防振基础，应增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等。

(2)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3)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4) 协助出租方加强厂区绿化，可在围墙上种植爬山虎等藤本植物，以最大限度地隔减噪声。

(5)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避免废气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减少废气对员工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10.3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环保部明确“十三五”期间污染物的减排目标，对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实行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四项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项目排放的废水仅源于职工生活污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的相应要求，其总量控制指标无需调剂。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氨氮、VOCs，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338 t/a 和 0.0034 t/a、0.018 t/a，由于嘉兴市整体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则 VOCs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 2。本项目所需总量由建设单位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提出申请，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10.4 其它建议

(1) 在该工程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以保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建议协助出租方加强厂区绿化。绿化不仅能美化环境，并有净化空气、降低噪声、防止水土流失的功能。

(3) 如项目规模、工艺、总图布置等情况有大的变动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0.5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可促进当地经济发展，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

划要求。只要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重点加强营运期废气、噪声的治理及废水的纳管处理，则由项目带来的一些环境影响均可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选址上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仅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或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申报审批。